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林宗豪即林禹利

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清算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清算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本院認有命抗告人預納清算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抗告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清算程序費用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消債法庭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官 俞亦軒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